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二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增持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以下简称“《增持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现代农业集团增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现代农业集团确认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及材料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增持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现代农业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现代农业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1303B)及本所律师核查，现代农业集团成立于1988年1月19日，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园，法定代表人为许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种畜禽生产经营；农田修复；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从事农业服务业；农产品配送；从事对外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农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代农业集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现代农业集团依法存续。

3、根据增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现代农业集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1、本次增持前现代农业集团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现代农业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1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018,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5%。现代农业集团及粮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2,435,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5%。

2、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现代农业集团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 2,411,600 股（以下简称“首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现代农业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首次增持已增持股份），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份。

3、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并经增持人现代农业集团确认，现代农业集团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211,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27,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通过全资子公司粮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018,546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30.95%。现代农业集团及粮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1,646,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6%。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及《增持通知》，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实施前，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1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018,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5%。现代农业集团及粮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2,435,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5%，现代农业集团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本次增持期间，现代农业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211,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代农业集团及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现代农业集团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现代农业集团实施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代农业集团及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谢勇军

谢亚勇

2019 年 2 月 15 日